

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《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》实施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20192.htm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《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》实施工作的通知（农办机

[2006]16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机管理局（办公室、中心）：《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》（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自2006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为了做好《规定》的实施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认真学习，广泛宣传 各级农机管理部门要组织农机管理人员认真学习《规定》、《农业机械维修业开业技术条件》等相关标准和文件，领会精神实质，吃透主要内容，把握相关要求，为实施《规定》奠定基础。要把学习《规定》与学习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农机化促进法》等法律法规结合起来，做好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，增强执法人员的法制意识，依法开展农机维修管理工作。同时，要广泛组织开展《规定》的宣传活动，教育、引导广大农机维修经营者，领会《规定》精神，遵守《规定》要求，依法取得农机维修经营资格，守法经营，维护广大农机使用者合法权益。二、规范实施，公开便民 为规范各地《规定》实施工作，我部制定了《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》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技术合格证》）、《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填写说明》（附件2）、《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农业机械维修业户基本情况统计年报表》（附件4）和《农业机械维修记录》（附件5），以及《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审批程序》（附件6）、《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》（附件7

)、《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》(附件8)和《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附件9)等格式和文件,并在《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》“农业机械维修管理”专栏中公开,请各地遵照执行。其中,《技术合格证》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版式,省级农机管理部门组织印制,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机管理部门要根据实施《规定》的需要,建立健全农机维修管理制度,做好农机维修管理人员的岗位考核工作,有步骤、有计划地组织开展《规定》的实施工作。县级农机管理部门负责《技术合格证》核发和监督管理具体工作,要按照《行政许可法》和《规定》的规定,及时将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、依据、条件、程序、期限以及所需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申请书范本等予以公开。要设立便民窗口,搞好许可工作咨询和服务。要严格执行工作制度和程序,文明执法,规范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许可审批和执法工作,为广大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提供规范、便捷和周到的服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